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1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聯絡人：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---

### 哥哥身染慢性病欠稅費 弟弟出面護祖產協助清償

高雄陳姓義務人因曾經營公司滯欠勞健保費用，個人也滯欠牌照稅以及交通罰鍰等稅費，因逾期未繳而遭移送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下稱高雄分署)執行。高雄分署調查發現，義務人年事已大且罹患慢性病而失業，名下因繼承而持分一棟位於高雄市精華地區的臨路透天房屋，高雄分署為求保全公法債權，已先行將義務人持分查封。自 111 年移送執行以來，義務人雖曾多次承諾到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惟因病情之需不時住院，致未辦理分期，承辦人員明瞭義務人狀況，亦未馬上拍賣房屋，時常以電話連絡，除誠懇勸繳之外，也持續給予關心致意。

然因義務人迄今滯欠金額累積高達百萬餘元，且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高雄分署最終仍得依法將義務人持分之不動產送請鑑價，並請義務人到分署說明。承辦人員詢明義務人

家庭狀況，發現義務人弟弟應有資力且可能有意願協助處理欠稅費，遂與弟弟連絡，承辦人員為之剖析利害關係，為避免房屋拍出價格低於市價，且為保全祖產，弟弟最終同意代為繳納滯欠稅費後，再自行與義務人協議持分歸屬與金錢補償。經承辦人員誠意溝通，除順利徵起本案外，義務人也得以頤養天年。

為落實行政執行「公義」與「關懷」的核心價值，高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或惡意脫產義務人，採取鐵腕手段貫徹正義，但對於確實無資力清償滯欠稅費的義務人，也都能適時的採取寬緩措施，並設身處地協助義務人找尋合適的解決方案。本件憑借著兄弟之愛，義務人不只清償公法欠款，也得以維護祖產的完整，共創雙贏。



(本件查封之不動產)